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规字〔2020〕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 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广东省行政处罚裁量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民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 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 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且较低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与较高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相抵触的，应当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处罚情节分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五

种情节。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

以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相对适中的处罚。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四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从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广东省民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案件标准》的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广东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配套使用，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涂改1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涂改1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涂改2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后未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2项以上；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执行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的情况、变动情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在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第二款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营业额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营业额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营业额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 营业额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接受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按照合法途径使用。社会团体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换或者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接受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按照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将有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给予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0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	取缔后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民政、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涂改1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涂改2项；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涂改2项以上； 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其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活动的；（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四）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其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活动的；（二）超出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四）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公安部门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应当自申请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0个以上；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受赠、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在经济、业务活动范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应当将有关报告向社会公布。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限期停止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捐赠、资助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的；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或者接受、使用捐赠、筹资资金、使用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使用单位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业务主管机关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捐赠、资助的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超过1倍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9	开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其他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公安部门
1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基金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予以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予以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前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证书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前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证书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3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登记：（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基金会应当根据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行为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行为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行为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5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弄虚作假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1. 《基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基金会、基金分会、基金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2. 《基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的税收减免。	
					从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的税收减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未按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四）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收入低于上一年总收入50%的；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以上。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收入低于上一年总收入40%的；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以上。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收入低于上一年总收入40%的；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以上；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未按照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不合格	1. 《基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境外基金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构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 《基金法》第三十条 基金、境外基金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构的检查。	1. 《基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境外基金机构、基金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五)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2. 《基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提请税务机关令其补交应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3. 《基金法》第三十条 基金、境外基金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责令其补交应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4. 《基金法》第三十一条 基金、境外基金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年“年检不合格”。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令其补交应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省级、 市级、 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参加年检; 连续2年“年检不合格”。	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提请税务机关令其补交应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 连续3年“年检不合格”;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令其补交应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查询、监督。	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税款，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公布虚假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税款，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市级政府部门
					一般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上；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活动；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税款，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从重	经责令整改，仍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 公布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应缴税款，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行业协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2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无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更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6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7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减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或者3倍或者4倍或者5倍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或者3倍或者4倍或者5倍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2倍或者3倍或者4倍或者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二)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三)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四)违反章程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四)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收入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法或者违反协会章程取得收入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上； 违法或者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50万元以上； 取得收入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经营活动；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下。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以下。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殡葬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从重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从重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4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区划地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六条款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其违法行为无效。	1.《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七条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该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划界线标志的人民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一般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无法修复；擅自移动界桩。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	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或者绘制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减轻	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绘制的地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予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绘制的地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编制行政区划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划界线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5000份以上；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名称，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名称，罚款	减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经责令未及时改正；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不得公开使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经责令未及时改正；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名的书写、译写、拼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经责令未及时改正；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政府部门
					从轻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处以出版所得三至三倍罚款;	责令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罚款	减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 不予罚款	市级、县级政府部门
					从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倍罚款	
					一般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5倍罚款	
					从重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擅自涂改、玷污、移动、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损毁地名标志。因移动地名标志需要，应当事先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工程结束前，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罚款	减轻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经责令未及时改正；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救助)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生活水平进行调查和实际生活状况核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警告、罚款	减轻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未及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罚款。	
					从重	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未按规定向家庭收入管理机构，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应当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并接受家庭收入调查。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家庭收入状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伪造、变造、涂改等手段提供虚假信息，经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追回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造成一定影响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家庭收入管理机构，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家庭收入管理机构，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警告、罚款	减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经责令后未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处冒领金额1倍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处冒领金额3倍罚款。	
3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十条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无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福利彩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售彩票、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1.《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售彩票。	1.《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租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初次租借、出租的，且租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部门
		2.《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代销者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代销者不得租借、出租、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一般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租借、出租2次以上的；租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租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部门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从重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方式销售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养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老年人指定的联系人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罚款	减轻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的方式；（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联系的方式；（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收费标准；（四）服务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并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罚款	减轻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国家标准开展服务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机构服务合同，并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罚款	减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接受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术等级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罚款	减轻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罚款	减轻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养老机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罚款	减轻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5次以上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罚款	减轻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从轻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一般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提交安置方案。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停止养老服务或者终止服务的；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擅自停止养老服务或者终止服务的；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罚款	减轻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县级民政部门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从轻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一般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重	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擅自停止养老服务，对老年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未将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食品药品、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老年人身体健康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发现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罚款	减轻	未及时发现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及时发现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发现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及时发现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建设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进行建设，并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民政、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	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或者失能等老年人给予相应补贴。 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令退回，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五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令退回，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不予罚款。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				从轻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				一般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2倍罚款。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				从重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	减轻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从轻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一般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从重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志愿服务)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对象个人隐私	1.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服务对象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2.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	警告、 限期停止 活动、 吊销登记 证书	从轻 一般 从重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对象个人隐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登记证书。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吊销登记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减轻	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不予罚款。	
					从轻	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	志愿服务组织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罚款	一般 从重	经责令后未能按时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证明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培训情况、志愿服务情况、评价情况等信用信息，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2.《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证明的，志愿服务记录无虚、如实出具。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相关单位通报。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一般 从重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证明，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证明，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出具志愿服务记录信息证明，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市、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慈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约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且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用于财产和捐赠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担任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变更募捐方案或者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人同意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逾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或募捐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项目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募捐方案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且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委托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但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委托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对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委托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其自愿申请，经审查符合公开募捐条件后，允许其开展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二）公益活动支出总额，不超过活动前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三）组织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五）依法登记满二年；（六）具有开展公开募捐的能力；（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慈善组织应当将募捐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的；	警告、罚款	减轻 从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开展公开募捐2-3次的； 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警告、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上的，50人以下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的；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警告、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轻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退还募集财产的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不予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实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实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实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统一监（印）制捐赠票据，应当记载捐赠人姓名、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捐赠人姓名或慈善组织名称并加盖慈善组织印章。捐赠人要求开具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予以开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提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提供服务或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轻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7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管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次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3-5次的；经责令后未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次数5次以上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8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 书	无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省级、 市级、 县级民 政部门
19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 书	无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省级、 市级、 县级民 政部门
20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募捐资格证书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募捐资格证书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 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1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的，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向民政部门备案。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明文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形说明。 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捐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2	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警告	无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3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在本组织名称、场所或者募捐活动载体、募捐方案、联系、公开募捐资格等。 慈善组织应当在本组织名称、场所、募捐活动载体、募捐方案、联系、公开募捐资格等。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4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的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统一管理,并由该慈善组织承担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的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的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5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情形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情形。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服务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三) 服务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四) 服务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五) 服务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六) 违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一) 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	罚款	从轻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标准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服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二) 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罚款	从轻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住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三）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罚款	从轻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次以上，3次以下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3次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5人的；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造成上述人员人身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人员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对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6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四）未按规定配备人员；	罚款	从轻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6，但是大于1:8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但是大于1:4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但是大于1:2的； 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营养师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一般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5，但是大于1: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8，但是大于1: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4，但是大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但是大于1:3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从重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助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5的；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 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真实材料；	罚款	从轻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多次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民政部门要求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利用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六）利用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罚款	从轻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3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3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累计超过1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七）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罚款	从轻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八）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罚款	从轻	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一般	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收住服务对象死亡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代理人、监护人），并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从重	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导致事故或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罚款	从轻	歧视服务对象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歧视服务对象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的； 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终止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服务60日前，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服务对象的安置方案、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经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罚款	从轻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民政部门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安置计划及实施安置好服务对象的数量、安置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的数量、安置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的数量、安置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实施。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罚款	无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责令改正； 处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